

证券代码：835765

证券简称：上深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其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5.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编制了《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1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希会审字(2024)0219 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名选苏其兴、叶小龙、高乃莊、杨光、张定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苏其兴、叶小龙、高乃莊、杨光、张定广为连选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开始前，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职。

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标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提名选宋安娣、金自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中，宋安娣、金自杰为连选连任。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开始前，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职。

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监事的

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标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1093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73,742.5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92,607.05 元。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凡旻、段国庆

（三）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苏其兴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小龙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乃莊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定广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安娣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自杰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深井泵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